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高斯贝尔”)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2017年5月11日，会议如期在郴州高斯贝尔产业园一栋第一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2人，实到董事12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潭爱主持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聘任刘春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

详见今日刊登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谢永红、雷宏、石循喜、沈险峰就公司上述聘任高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刘春保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刘春保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特此公告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12日

附：

刘春保个人简历

197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。1993 年～1997 年历任湖南宝山铅锌银矿财务部职员、助理会计师；1998 年任中山市东升实业集团成都公司财务主管；1999 年任湖南宝山铅锌银矿审计员；1999 年～2002 年任汕头市高斯贝尔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03 年～2010 年 8 月任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2010 年至 2017 年 4 月先后任公司稽核部长、审计部长；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 2 日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刘春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